臺東縣鹿野鄉無妨礙公共設施證明申請書

主旨：請准核發無妨礙公共設施證明書。

說明：

一、起造人　　興建座落於鹿野鄉　　村　　路（街）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（店舖、住宅／自用農舍），工程業已完工並將建築廢棄物清理完竣，且無損及週邊之公共設施，惠請 貴所准予核發無妨礙公共設施證明，俾便申領使用執照。

二、隨文檢附：〈1〉建築執照影本乙份〈2〉建築位置圖乙份〈3〉前後照片乙份。

此致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簽章

住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